

青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

青规划资源〔2021〕41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简化减量化工作流程的 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现将《关于简化减量化工作流程的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上海市青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1年4月22日



关于简化减量化工作流程的工作方案

减量化工作直接影响我区各类建设用地的审批，关系到全区社会经济的建设和发展，我局对涉及减量化的立项和验收流程进行梳理、归并、精简，明确操作时间，将部分环节由“串联”改为“并联”，将部分工作同步进行，提高减量化工作的进度和效率，400 万以下的减量化项目立项和验收全部流程时间控制在 90 个工作日内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“系统受理”与“现场勘测”并联

各街镇在减量化立项系统上传图形受理项目的同时，可以进行现场勘测，勘测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7 个工作日（项目地块多、面积大可酌情延长勘测时间）。在得到勘测数据后，及时完成可研报告和工程预算的编制工作，规定可研报告和工程预算的编制的时间不超过 7 个工作日。在所有材料齐全后，规划资源所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受理和立项申报工作。同时，400 万以下的项目施工招投标控制在 20 个工作日内，400 万以上的项目施工招投标控制在 50 个工作日内。

二、“申请测绘”与“供地违法层”并联

施工招投标结束后，减量化立项地块现场施工复垦工作应控

制在 25 个工作日内。各街镇在完成复垦工作并上报之后，区级部门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验工作。同时，各街镇申请测绘的同时，提前对接规划资源所，系统查看地块范围是否涉及供地层批文或违法层批文。申请测绘的同时一并提交消除供地层批文或违法层批文的材料，时间控制在 7 个工作日内，避免市局测绘工作被搁置。

三、“申请测绘”与“编辑结算书”并联

针对部分项目在验收测绘后出具项目结算书时间不稳定的情况（根据街镇反映通常情况下需要一个月左右，然而实际编辑时间较短，拖延情况比较严重）。各街镇应在申请测绘的同时，提前对接项目结算书编辑单位，要求做好前期准备，在获得测绘报告的第一时间开始编辑项目结算书，原则上要求在 7 个工作日内出具结算书。在街镇提交全部验收材料后，区级审批部门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审批工作。

附件：减量化系统审批时限流程图

(此页无正文)

(联系人：沈晓梦； 联系电话：33861923)

青浦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1年4月22日印发

青浦区减量化系统审批时限流程图

